

绍兴鲁迅纪念馆线上平台宣传播报 合作协议

甲方：绍兴鲁迅纪念馆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235 号

联系人：丁雯怡

联系电话：0575-88625911

乙方：北京珞凡原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光谷街 2 号楼 C 座 017 室

联系人：刘玉林

联系电话：17710307724

为进一步提升绍兴鲁迅纪念馆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优化游客服务，甲方特委托乙方进行绍兴鲁迅纪念馆线上平台宣传播报项目，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以鲁迅纪念馆为核心，依托高德平台，开展节假日实时停车场引导、景区步行导航导览及语音播报（市内道路不少于 5 条；高速或国道不少于 1 条，合作期内支持修改内容不少于 3 次），总曝光量不少于 33 万次，提升游客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鲁迅纪念馆辐射引流功能。

二、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合作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作费用（含税）：人民币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 元）；

2. 结算方式：本协议签订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40%）；项目执行 50%以上，依据相应成果内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余款（合同总价的 60%）。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绍兴鲁迅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47132102XL

开户行：交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33600613001817013269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珞凡原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91080154740019318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作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已获授权的可供本合作内容使用的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所有合作内容的确认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

方不得擅自修改经甲方确认过的内容；

3. 经双方协商，部分项目内容可根据假日等市场情况，适当顺延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确保持续、有效、完整、准确进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工作无法完成，乙方应及时处理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作期内，乙方应确保项目总曝光量不低于 33 万次。如在合同期内未能达到以上工作要求，乙方须继续运营，直到完成，期间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3.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只允许乙方在本协议中参考使用，乙方不得外传，不得将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第三人，不得使用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地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平台发表本协议内容。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需向甲方账户 336006130018170132693，提供本次项目总金额 1%、总计 1820 元整（¥壹仟捌佰贰拾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项目执行完毕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原路退还给乙方。当本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有其他重大变动等情况，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视情况不退还乙方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协议总价 10% 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送达条款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即为各方寄送文件的法定地址（包括法律文书），因拒收或无法送达而退回的，以邮局第一个邮戳所记载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以上送达方式的，应于变更后 2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其他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生效后发生的，阻碍本协议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本协议一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事故和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天内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

3. 不可抗力情况不再存在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义务，除非双方协商终止履行协议。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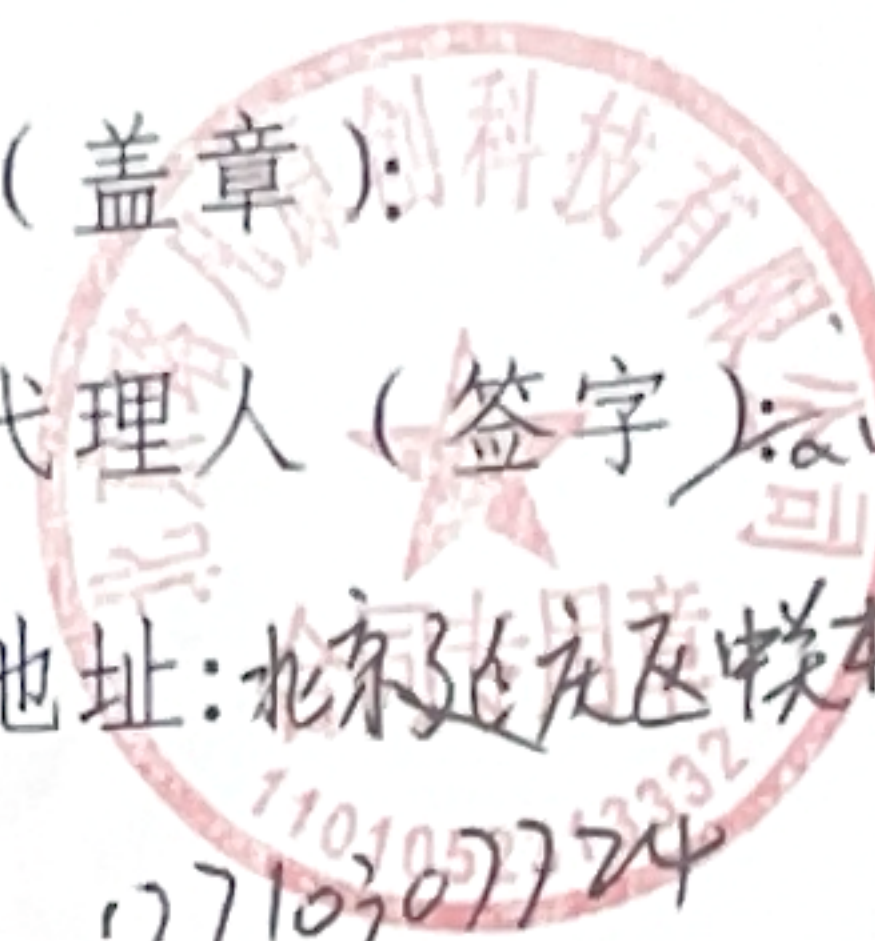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a4 玉林

联系地址：北京延庆区韩村庄镇延寿园光各街2号楼

电话：1710307724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